

宁夏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工作动态

第 2 期

自治区农村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2017 年 4 月 25 日

内容摘要：

- ※ 崔波副书记调研银南盐碱地改良工程
- ※ 咸辉主席要求扎实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 ※ 我区积极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PPP 项目试点建设
- ※ 部分县区积极探索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新模式

1. 崔波副书记调研银南盐碱地改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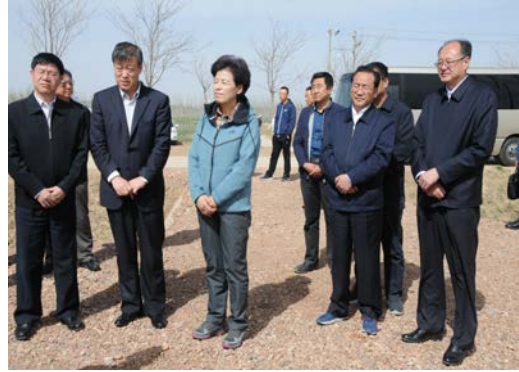
4 月 13 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崔波，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调研了灵武市、吴忠市利通区盐碱地改良工程建设。

崔波副书记指出，盐碱地治理是增强我区农业发展后劲、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各地及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树立长期作战、协同作战思想，锲而不舍地抓下去，要通过工程、农艺等综合措施，确保盐碱地改良成效。

2. 咸辉主席要求扎实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4月14日，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调研了青铜峡市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咸辉主席要求：要充分认识节水灌溉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有限的水资源保护好、利用好；要坚持项目带动，谋划好一批重大节水项目；要全面



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保持灌区良好的水生态；要加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村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改革，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探索多元化投资渠道，加大投入，扎实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为现代农业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利支撑。

3. 我区积极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PPP 项目试点建设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开展高校节水灌溉建设是我区实现开放治水，推进水利工作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自治区水利厅在考察调研、专题培训的基础上，积极牵线搭桥，协调各县、市（区）政府与企业交流、协商，努力推进 PPP 项目落地开建。近日，已促成利通区、同心县、沙坡头区等县区政府与有关企业就高效节水灌溉 PPP 合作项目进行了工作对接，启动了选点布局，方案编制以及水价、水权等有关政策机制建设工作。

4. 部分县区积极探索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设新模式

近日，彭阳县、利通区、沙坡头区和兴庆区针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迫切、资金需求大等实际情况，按照以地方投入为主导、多元化投资的方式，积极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建设新模式。

彭阳县计划3年投资3.6亿元，采用设计、施工和运维总承包模式对全县农村饮水工程进行全面巩固提升，在水源联通、管网改造配套等基础上，建设完善农村饮水信息及自动化监控系统，实现“互联网+人饮”供水管理服务模式。目前，工程已完成招投标，近日将开工建设。

利通区已就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与北京理工水环境科学研究院签订了框架协议，采用BOT（投资-运营-移交）合作模式，目前水质测试试验已完成。

沙坡头区政府规划建设河南和河北2处规模化供水工程对现有中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进行巩固提升。已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解决建设管理资金问题与有关企业形成了初步共识。

兴庆区政府就月牙湖村地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与宁夏水投集团PPP合作已达成意向，项目建设方案正在审批中。